

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

序号	标的的名称	数量及单位	所属行业	▲技术要求
1	苍梧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（山洪灾害防治）项目	1 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，广西水利厅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由所在市、县组织实施，参照《2025 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开展相关工作，其中，开展“十个一”试点建设的项目县，需编制试点建设方案，开展试点行政村及其所在乡镇、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工作。苍梧县作为开展“十个一”试点建设项目县，为贯彻落实水利部、自治区水利厅有关部署，苍梧县需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（山洪灾害防治）水利项目，进一步提升苍梧县山洪灾害防治能力。 二、主要工作内容 1、配备山洪灾害入户报警器 在苍梧县完善断网断电断路、深夜凌晨强降雨等极端情景下的预警“叫应”措施，试点配备入户报警叫应终端设备，提升基层预警“叫应”有效性，解决预警信息难以及时到户到人的难题，苍梧县拟安排配备不少于 100 台，符合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办防〔2025〕4 号）要求，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。 2、“十个一”标准试点建设 苍梧县拟在 20 个行政村（深塘村、中平村、大寨村、塘湾村、双尚村、帘溪村、石桥村、天平村、

			木双村、狮寨社区、六堡社区、梧桐村、塘平村、大中村、四柳村、理冲村、不倚村、凤仪村、六妙村、八会村)开展“十个一”建设,根据不重复建设原则,“十个一”标准开展试点建设,须每个行政村包括建立1套责任制体系,编制1个防御预案,至少安装1套简易雨量报警器(重点区域适当增加),配置1套预警设备(重点防治区行政村含1套无线预警广播),制作1个宣传栏,每年组织1次培训、开展1次演练,每个危险区确定1处临时避险场所、设置1组警示牌,每户发放1张明白卡(含宣传手册),符合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(水办防〔2025〕4号)要求,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。 3、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(1)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 数量:县级1个,镇级8个,村级34个(20个开展“十个一”行政村另编),符合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》(SL/T 666-2024)的要求。 (2)宣传、培训、演练 宣传栏:镇级8块,格式要求:符合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(水办防〔2025〕4号)要求。 (3)演练:县、镇、村级综合演练1场,符合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(水办防〔2025〕4号)要求。 (4)培训:人次360人(需包含所有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) 培训主要包括山洪灾害基本常识和危害性、
--	--	--	--

			避险自救技能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、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使用操作、监测预警流程、人员转移组织等。 （5）明白卡：不少于 3500 张 格式要求：符合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办防〔2025〕4 号）要求 （6）宣传手册：不少于 3500 册 格式要求：符合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办防〔2025〕4 号）要求 4、洪痕标识建设 符合《广西中小河流和山洪洪痕标识建设与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。 三、投入人员要求 1、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； 2、拟派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人员至少 1 人。 四、主要成果 1、《苍梧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试点建设方案》； 2、山洪灾害入户报警器安装、调试成果工作报告； 3、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县级组织的县、乡镇、行政村宣传、培训、演练工作报告及县级、乡镇级、村级预案修订成果； 4、苍梧县“十个一”标准建设的所有成果，包括 20 个试点行政村预案修订、宣传、培训、演练，预警设备安装、调试成果等。 注：所有成果报告包括电子版 1 套、纸质版 5 套。
▲一、商务要求			
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		1.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2.服务地点：苍梧县内。	

合同签订时间	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
付款条件	合同正式生效后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第一笔款（即合同价款金额 30%）发票，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费用。成交供应商提交《苍梧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试点建设方案》；完成入户报警器安装、调试，1 次县级组织的县、乡、村宣传、培训、演练，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报告；完成苍梧县“十个一”标准建设的所有成果，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80% 的费用；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余下费用。
验收标准	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履约验收其他事项	1.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。 2.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、服务进行全面验收的权利，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，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。 3.验收时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。 4.验收依据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。 5.验收：由双方对照采购需求（包含功能目标、技术指标）进行验收。
二、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	
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及“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”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思路、工作方案、服务承诺、质量保障措施等。	